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中嘉冉超市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中嘉冉超市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中嘉冉超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中月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中月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丹阳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9月19日

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2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027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采购服务供应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采购服务供应商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采购服务供应商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扬中市教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中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米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, 属于批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扬中市兴隆米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40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67.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